**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4HRMJ008**

**招 标 人：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_Toc318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2742)**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0](#_Toc1196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_Toc17615)**

**[第五章 合同 16](#_Toc281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2222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 （简称“招标人”）现对 美居酒店保险采购 *（项目名称）*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4HRMJ008

2**.**项目名称：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与北含山路交口三荣大厦5-23F

4**.**项目单位：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

5**.**项目范围：酒店因运营需求，现需对酒店保险进行采购，采购内容为：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现金险、雇员忠诚险

6**.**资金来源： 自筹

7**.**项目预算： 3万元

8**.**项目类别： 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独立投标能力的省、市级保险公司，符合资格条件的同一保险公司（含总公司、省级分公司、市级分公司）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及报名**

1.报名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17：00(北京时间)

2.询价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wzcgl.com）或搜索“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公众号下载询价文件

3.报名方法：投标人下载附件《投标报名信息表》并完整填写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1962460784@qq.com](mailto:******@qq.com)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询价时间： 2024 年 8 月 6 日 10 时

2**.**询价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与北含山路交口三荣大厦6楼综合办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与北含山路交口三荣大厦6楼综合办

联系人： 许女士

电 话： 18326647734

2**.**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综合管理部

地 址： 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与北含山路交口三荣大厦6楼综合办

电 话： 18856032097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08:00-12:00，下午2:30-5: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询价时间 | 见询价公告 |
| 2 | 询价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3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一份。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4 | 确定中标人 |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人的数量：不多于1家；   （2）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招标人确定 |
| 5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书面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6 |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酒店公众号或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  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 7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请勾选）*  ☑免收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转账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日历日/年 |
| 8 | 报价须知 |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投服务类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所有保险全部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 9 | 便利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请勾选）*  ☑要求 □不要求  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3）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4）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 10 | 本项目提供除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请勾选）*  ☑无 □采购清单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或酒店公众号自行下载本项目附件。 |
| 11 | 重要说明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12 | 解释权 | （1）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3 | 其他补充  说明 |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 14 | 补充约定 | 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3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3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的服务类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采购项目

**2.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将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构成**

4.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6.报价**

6.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的服务。

6.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6.4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7.询价有效期**

7.1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7.2因特殊原因，招标人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投标文件的制作**

8.1本项目要求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封面注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等，同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要求：正、副本各一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盖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密封，形成密封的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开标、评标，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9.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

9.2招标人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0.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封装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开标地点。（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1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

**11.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3.1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线下的方式接受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4.确定中标人**

14.1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即为中标人，由招标人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6.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8.签订合同**

18.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8.2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合肥泓瑞步行街酒店保险采购项目；项目位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淮河路与北含山路交口西北角三荣大厦5层至23层

**二、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保险额 | 备注信息 | 价值 |
| 财产一切险 | 房屋建筑及装潢5700万+40万代管电梯 | 机器、办公设备 | 5740万 |
| 雇主责任险 | 死亡：36 个月本人工资。  • 永久性伤残：48 个月本人工资；部分永久性伤残：具体伤残赔付比例，以赔偿限额（48 个月本人工资）按照保单赔偿比例表中的百分比计算  • 暂时性丧失工作能力（误工工资）：最高赔偿期限：12 个月  • 住院补贴：60 元/每天, 最长不超过 180 天  • 医疗费：每次事故每人￥100,000 元。  • 退休反聘员工，均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提高赔偿限额：  死亡：60 个月工资  残疾：72 个月工资  其余赔偿项目及赔偿限额与其他员工一致。 | 酒店最大用人数70人，工资总额：4,530,900.00 |  |
| 公众责任险 | 赔偿限额  首层公众责任险：RMB1,000,000  超赔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00,000。  超赔层起赔点：  1) 单一地址每次事故超过RMB1,000,000损失  2) 单一地址保险年度累计超RMB1,000,000的损失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淮河路与北含山路交口西北角三荣大厦5层至23层，酒店营业面积：16757.02平方米。酒店停车位40个 |  |
| 营业中断险 | 赔偿限额RMB13,750,000.00 6个月 | 保险标的：毛利润、薪金和审计费用。 |  |
| 现金保险 | 赔偿限额：营业场所：RMB100,000.00  运输途中：RMB100,000.00 |  |  |
| 雇员忠诚险 | 赔偿限额RMB100,000.00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投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质  *（可编辑）* |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3 | 报价 | 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4 | 投标函 |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
| 5 | 询价文件获取情况 |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可编辑） |
| 7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 |
| 8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 | |

**8.中标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人。

8.2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9.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步行街分公司

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2024HRMJ008

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决定将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中标通知书；

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1.6其他相关文件。

**2.服务**

2.1服务名称：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采购项目 ；

2.2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 | 保险额 | 备注信息 | 价值 |
| 财产一切险 | 房屋建筑及装潢5700万+40万代管电梯 | 机器、办公设备 | 5740万 |
| 雇主责任险 | 死亡：36 个月本人工资。  • 永久性伤残：48 个月本人工资；部分永久性伤残：具体伤残赔付比例，以赔偿限额（48 个月本人工资）按照保单赔偿比例表中的百分比计算  • 暂时性丧失工作能力（误工工资）：最高赔偿期限：12 个月  • 住院补贴：60 元/每天, 最长不超过 180 天  • 医疗费：每次事故每人￥100,000 元。  • 退休反聘员工，均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提高赔偿限额：  死亡：60 个月工资  残疾：72 个月工资  其余赔偿项目及赔偿限额与其他员工一致。 | 酒店最大用人数70人，工资总额：4,530,900.00 |  |
| 公众责任险 | 赔偿限额  首层公众责任险：RMB1,000,000  超赔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 RMB30,000,000。  超赔层起赔点：  1) 单一地址每次事故超过RMB1,000,000损失  2) 单一地址保险年度累计超RMB1,000,000的损失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逍遥津街道淮河路与北含山路交口西北角三荣大厦5层至23层，酒店营业面积：16757.02平方米。酒店停车位40个 |  |
| 营业中断险 | 赔偿限额RMB13,750,000.00 6个月 | 保险标的：毛利润、薪金和审计费用。 |  |
| 现金保险 | 赔偿限额：营业场所：RMB100,000.00  运输途中：RMB100,000.00 |  |  |
| 雇员忠诚险 | 赔偿限额RMB100,000.00 |  |  |

2.3服务质量： 合格 。

**3.价款**

3.1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付款方式： ；

4.2发票开具方式： 。

4.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迟延或拒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服务期限： ；

5.2服务地点： ；

5.3服务方式： 。

**6.违约责任**

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服务内容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主张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6.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服务人员，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人/次；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项目组服务人员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6.8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除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诉讼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一切支出。

6.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合同解除时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

6.10 对于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当向甲方缴纳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6.11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投保的项目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足额保险赔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2乙方承诺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具有本合同项下所需的相关服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8.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通知和送达**

9.1本协议双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乙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中填写的电话号码、邮箱、联系人、通讯地址等信息真实准确，为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及主张、实现本协议所约定事宜过程中的通知和送达地址。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电话通知的情况下电话接通即视为送达，书面形式按如下规定确定送达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

（2）以快递、邮寄方式寄出的，以邮寄信息中显示的收件人（或他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9.2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审判监督和执行程序。

9.3如任何一方上述送达和通知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相对方，如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通知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9.4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错误、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指定联系人拒绝签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通知、文件、材料或者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应当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10.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 （公章） 投标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廉 政 协 议**

甲方： 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步行街分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文旅博览集团纪委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举报邮箱：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及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2．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3．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和物资采购等相关业务；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HRMJ008**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第 标段 |
| **报价（含税）**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税率**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元** |
| 1 | 财产一切险 |  |
| 2 | 雇主责任险 |  |
| 3 | 公众责任险 |  |
| 4 | 营业中断险 |  |
| 5 | 现金保险 |  |
| 6 | 雇员忠诚险 |  |
| 7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类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采购项目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咨询服务费、方案编制费、现场调研勘察费、数据采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二、投标函**

致：安徽泓瑞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步行街分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询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投标报价供货（安装）。

5.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三、响应表**

**5.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询价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5.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肥泓瑞步行街美居酒店保险保障范围** |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与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